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61 名、注册会计师 32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2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2,044.7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595.8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1,407.04

万元。2022 年度为 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9,085.74 万元，公司所在行业为制造业，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宁宇妮，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宇瞳光学、比音勒芬、生益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樊朝娴，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宇瞳光学、纬达光电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镇涛，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

计，2021 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宁宇妮、签字注册会计师樊朝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镇涛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宁宇妮、签字注册会计师樊朝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镇涛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其中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82 万元（含税），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6 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事前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及执业质量进行充分了解，经认真审核，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荣、李震东、肖继辉已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通过了解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情况及其过往对公司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情况，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独立的财务审计和内部

控制审计服务。此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